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勤行智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容驊

代 理 人 簡榮宗律師

朱茵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狀並未列聲請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且未有聲請人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用印、簽名，無法確認聲請人是否有聲請之意思表示。又聲請狀雖列簡榮宗律師、朱茵律師為代理人，惟並未提出委任狀。且聲請人亦未繳納聲請費，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聲請狀聲請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、聲請人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用印、簽名、提出合法之委任狀，並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盧苾沂